

東臺縣志卷之十八 考十二

鹽法

煮海之利天地所藏牢盆始漢洫引自唐邑居島
鹵均分十場熬波積雪遠達荆湘工作有程出納
有常背私為公亭戶永康志鹽法

竈課

富安場原額草蕩 每二十一畝五分供鹽一引 實辦本色鹽一萬七
千六百九引一百四十斤每引徵折價錢二錢共銀
三千五百二十一兩九錢四分內古熟地二百九十
一頃五十六畝每畝照梁堞場折價二分五釐陞課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一

共銀七百二十八兩九錢除原額折價銀二百七十
一兩二錢一分八釐六毫四忽六微五纖一沙一塵
五埃二渺六漠二遂外應加陞課銀四百五十七兩
六錢八分一釐三毫九絲五忽三微四纖八沙八塵
四埃七渺三漠八遂又每引加增部缺銀三毫八絲
八忽八微二沙七塵六埃二渺一漠一遂五巡共銀
六兩八錢四分六釐七毫三共銀三千九百八十六
兩四錢六分八釐九絲五忽三微四纖八沙八塵四
埃七渺三漠八遂

沙蕩 每二十一畝五分供鹽一引 共辦鹽一千三百七引一百七

十三斤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二百六十一兩五錢七分三釐

續陞沙蕩

每二十一畝五分供鹽一引

共辦鹽四百三十八引一

百七十六斤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八十七兩七錢七分六釐

倉基每畝徵銀一錢共銀五錢八分

又續陞沙蕩

每二十一畝五分供鹽一引

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

銀三十一兩九錢八分三釐八毫

計共徵銀四千三百六十八兩三錢八分八毫九絲

五忽三微四纖八沙八塵四埃七渺三漠八遠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二

安豐場原額草蕩

每十一畝四分三釐四毫六絲供鹽一引

實辦本色鹽二

萬四千六百六十六引七十三斤每引徵折價銀二

錢共銀四千九百三十三兩二錢七分三釐內古熟

地二百七十一頃一十一畝七分每畝照梁梁場折

價二分五釐陞課共銀六百七十七兩七錢九分二

釐五毫除原額折價銀四百七十四兩二錢四釐六

毫七忽六纖九沙七塵六埃八渺六漠二遠八巡九

須應加陞課銀二百三兩五錢八分七釐八毫九絲

二忽九微三纖二塵三埃一渺三漠七遠一巡一須

又每引加增部缺銀三毫八絲八忽八微七塵八漠

七邊四巡共銀九兩五錢九分三毫三共銀五千一百四十六兩四錢五分一釐一毫九絲二忽九微三纖二塵三埃一渺三漠七邊一巡一須

沙蕩 每十一畝四分三釐四毫六絲供鹽一引 共辦鹽一千五百三引每

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三百兩六錢

續陞沙蕩 每三十畝供鹽一引 共辦鹽三百五十引每引徵沙

蕩銀二錢共銀七十兩

又續陞沙蕩 每三十畝供鹽一引 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一

十八兩一錢四分六釐六毫六絲

計共徵銀五千五百三十五兩一錢九分七釐八毫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五絲二忽九微三纖二塵三埃一渺三漠七邊一巡一須

梁垛場原額草蕩 每八畝供鹽一引 實辦本色鹽二萬三千九

百三十引七十三斤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四千

七百八十六兩七分三釐內古熟地四百九十一頃

八十四畝四分奉文仍照舊額徵收又每引加增部

缺銀三毫九絲九忽四微九纖二沙四塵四埃四渺

一邊五巡共銀九兩五錢六分二共銀四千七百九

十五兩六錢三分三釐

沙蕩 每八畝供鹽一引 共辦鹽五百九十引十八斤每引徵

沙蕩銀二錢共銀一百十八兩一分八釐

續陞沙蕩

每六畝供鹽一引

共辦鹽四引一百五十四斤三

兩三錢二分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九錢五分四釐

又續陞沙蕩

每六畝供鹽一引

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二

十一兩八錢四分八釐三毫二絲

計共徵銀四千九百三十六兩四錢五分三釐三毫

二絲

東臺場原額草蕩

每九畝五分供鹽一引

實辦本色鹽二萬四千

五百七十二引四十二斤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四

四千九百一十四兩四錢四分二釐內古熟地二百

七十二頃九十六畝五分每畝照梁埭場折價二分

五釐陞課共銀六百八十二兩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除原額折價銀五百七十四兩六錢六分三釐一毫

五絲七忽八微九纖四沙七塵二埃六渺七漠八遠

五巡五須應加陞課銀一百七兩七錢四分九釐三

毫四絲二忽一微五沙二塵七埃三渺二漠一遠四

巡五須又每引加增部缺銀三毫八絲八忽八微四

纖一沙七塵三渺六漠九遠七巡共銀九兩五錢五

分四釐七毫三共銀五千三十一兩七錢四分六釐

四絲二忽一微五沙二塵七埃三渺二漠一邊四巡
五須

沙蕩每九畝五分
供鹽一引共辦鹽八百六十四引一百七十

斤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一百七十二兩九錢七
分

續陞沙蕩每二十畝
供鹽一引共辦鹽二百六十七引二十斤

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五十三兩四錢二分

又續陞沙蕩每二十畝
供鹽一引共辦鹽六引每引徵沙蕩銀

二錢共銀一兩二錢

又續陞沙蕩每二十畝
供鹽一引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三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十五兩四錢八分四釐七絲五忽

計共徵銀五千二百九十四兩八錢二分一毫一絲

七忽一微五沙二塵七埃三渺二漠一邊四巡五須

何塚場原額草蕩每十五畝六分
八釐供鹽一引實辦本邑鹽一萬三

千四百六引七十九斤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二

千六百八十一兩二錢七分九釐內古熟地二百五

十八頃七十五畝五分每畝照梁塚場折價二分五

釐陞課共銀六百四十六兩八錢八分七釐五毫除

原額折價銀三百三十兩四分四釐六毫四絲二忽

八微五纖七沙一塵三埃四渺四漠八巡應加陞課

銀三百一十六兩八錢四分二釐八毫五絲七忽一
微四纖二沙八塵六埃五渺五漠九透二巡又每引
加增部缺銀三毫八絲八忽八微二纖五沙六塵三
埃一渺三漠五透其銀五兩二錢一分二釐七毫五
絲三共銀三千三兩三錢三分四釐六毫七忽一微
四纖二沙八塵六埃五渺五漠九透二巡

沙蕩

每二十三畝五分
二釐供鹽一引

共辦鹽一千九百七十一引

一百五十一斤十兩八分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
三百九十四兩三錢五分一釐六毫三絲

續陞沙蕩

每二十三畝五分
二釐供鹽一引

共辦鹽四百二十六引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六

一百四十二斤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八十五兩
三錢四分二釐

又續陞沙蕩

每二十三畝五分
二釐供鹽一引

共辦鹽三百七十一

引一百一十三斤一十五兩三錢六釐一毫二絲二
忽四微四纖八沙九塵七埃九渺五漠九透二巡每
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七十四兩三錢一分三釐九
毫五絲六忽六微三纖二沙六塵五渺三漠六透一
巡

倉基每畝徵銀一錢共銀三兩一錢七分二釐五毫
計共徵銀三千五百六十兩五錢一分四釐六毫九

絲三忽七纖五沙四塵七埃九漠五逡三巡

丁溪場

小海場併入

原額草蕩

每十五畝六分三釐四毫供鹽一引

實辦本色

鹽一萬八千四百八引七十三斤每引徵折價銀

錢共銀三千六百八十一兩六錢七分三釐內古

地六百一十四頃七十四畝五釐五毫一絲七忽二

微每畝照梁梁場折價二分五釐陞課共銀一千五

百三十六兩八錢五分一釐三毫七絲九忽三微除

原額折價銀七百八十六兩四錢一分四釐九毫三

絲一忽二微一沙二塵二埃二渺五漠五逡五巡二

須應加陞課銀七百五十兩四錢三分六釐四毫四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七

絲八忽九纖八沙七塵七埃七渺四漠四逡四巡八

須又每引加增部缺銀三毫八絲八忽八微一沙五

塵四渺九逡九巡共銀七兩一錢五分七釐二毫

共銀四千四百三十九兩二錢六分六釐六毫

八忽九纖八沙七塵七埃七渺四漠四逡四巡

沙蕩

每十二畝六分五釐供鹽一引

共辦鹽二千九百一十五

十六斤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五百八十三兩

分六釐

續陞沙蕩

每十二畝六分五釐供鹽一引

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

二百六十九兩六錢五分三釐八毫二絲七微

續陞蕩地照毘連草蕩則例每蕩十五畝六分三厘
四毫配鹽一引納折價銀二錢共銀四十五兩五錢
三釐一毫此項蕩地係從前抵辦水鄉銀兩水鄉豁除應行陞科
計共徵銀五千三百三十七兩五分九釐五毫
八忽七微九纖八沙七塵七埃七渺四漠四邊
八須

又小海場原額草蕩每二十七畝九分六釐八毫四絲供鹽一引

色鹽六千三百二十六引一百七十三斤每引徵
價銀二錢共銀一千二百六十五兩三錢七分三厘
內古熟地七十三頃八十七畝二分每畝照梁塚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八

折價二分五釐陞課共銀一百八十四兩六錢八
除原額折價銀五十二兩八錢二分五釐三毫三
一忽四微四纖五沙四塵八埃四渺四漠四邊九
六須應加陞課銀一百三十一兩八錢五分四釐
毫六絲八忽五微五纖四沙五塵一埃五渺五漠
邊四須又每引加增部缺銀三毫八絲八忽七微
纖四沙四塵五埃三漠三邊三巡共銀二兩四錢
分九釐八毫五絲三共銀一千三百九十九兩一
八分七釐五毫一絲八忽五微五纖四沙五塵一
五渺五漠五邊四須

沙蕩

每二十一畝二分五釐供鹽一引

共辦鹽一千七百五十八引

一百九十六斤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三百五十一兩七錢九分六釐

續陞沙蕩

每二十一畝二分五釐供鹽一引

共辦鹽三十二引六十

四斤五兩四錢一分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六兩四錢六分五釐八絲二忽

倉基每畝徵銀一錢共銀一兩三錢三分一毫四絲

續陞沙蕩

每二十一畝二分五釐供鹽一引

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

銀四百五十五兩七釐五絲八忽八微

續陞蕩地照昆連沙蕩則例每蕩二十一畝二分五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九

釐配鹽一引納折價銀二錢共銀五十六兩

此項蕩地係從

前抵辦水鄉銀兩水鄉豁除應行陞科

計共徵銀二千二百七十兩二錢八分五釐七毫九

絲九忽三微五纖四沙五塵一埃五渺五漠五透四

須

丁溪合小海共徵銀七千六百七兩三錢四分五釐

三毫六絲八忽一微五纖三沙二塵九埃二渺九漠

九透五巡二須

草堰場

白駒場併入

原額草蕩

每十五畝六分七釐五絲六忽供鹽一引

實辦

本色鹽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五引一百七十三斤

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二千七百九十七兩一錢七分三釐內古熟地七十一頃七畝九分每畝照梁垛揚折價二分五釐陞課共銀一百七十七兩六錢九分七釐五毫除原額折價銀九十兩七錢五釐二絲八忽四微六沙三塵三埃五漠八巡六須應加陞課銀八十六兩九錢九分二釐四毫七絲一忽五微九纖三沙六塵六埃九渺四漠九邊一巡四須又每引加增部缺銀三毫八絲八忽八微六沙八塵四埃一渺七漠六邊五巡共銀五兩四錢三分七釐八毫三共銀二千八百八十九兩六錢三釐二毫七絲一忽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五微九纖三沙六塵六埃九渺四漠九邊一巡四須

沙蕩每十一畝九分四釐供鹽一引共辦鹽一千二百七十一引一

百三十五斤十五兩六錢八分每引徵沙蕩銀二錢

共銀二百五十四兩三錢三分五釐九毫八絲

續陞沙蕩每十一畝九分四釐供鹽一引又續漲淤蕩每二十畝供鹽一引

共辦鹽三百九十引九十七斤五兩七錢六分每引

徵沙蕩銀二錢二共銀七十八兩九分七釐三毫六

絲

又續陞沙蕩每十一畝九分四釐供鹽一引共辦鹽二十一引五分

八釐六毫二絲六忽每引徵沙蕩銀二錢共銀四兩

三錢一分七釐二毫五絲二忽

倉基每畝徵銀一錢共銀二兩三錢四分三釐七毫

五絲

又積陞沙蕩每二十畝供鹽一引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一

百三十九兩八錢九分一釐六毫

計共徵銀三千三百六十八兩五錢八分九釐二毫

一絲三忽五微九纖三沙六塵六埃九渺四漠九逡

一巡四須

又白駒場歸併原額草蕩每六畝五分供鹽一引實辦本色鹽

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五引一百三十四斤每引徵折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十一

價銀五分九絲九忽八微九纖五沙一塵八埃九漠

三逡五巡共銀九百四十兩一錢五分八釐一毫內

古熟地一百二十五頃一十八畝九分每畝照梁梁

場二分五釐陞課共銀三百十二兩九錢七分二釐

五毫除原額折價銀九十六兩四錢九分一釐六毫

二絲七忽三微五纖八塵五埃八渺七漠八逡九巡

八須應加陞課銀二百一十六兩四錢八分八毫七

絲二忽六微四纖九沙一塵四埃一渺二漠一逡二

須二共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兩六錢三分八釐九毫

七絲二忽六微四纖九沙一塵四埃一渺二漠一逡

二須

沙蕩每畝徵銀五釐共銀五兩六錢六分八釐九毫
倉基每畝徵銀二分五釐共銀二錢二釐七毫九絲
計共徵銀一千一百六十二兩五錢一分二毫二絲
二忽六微四纖九沙一塵四埃一渺二漠一遠二須
草堰合白駒共徵銀四千五百三十一兩九分九釐
四毫三絲六忽二微四纖二沙八塵一埃七漠一巡
六須

角斜場原額草蕩

每十一畝六分九釐一毫三絲三忽
三微四纖七沙一塵二埃二渺五漠

六遠供
鹽一引實辦本色鹽四千七百一十三引一百六十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十三

五斤每引徵折價銀二錢一分三釐一毫八絲五忽
七微六纖七沙三塵九埃六渺九漠六遠六巡共銀
一千四兩九錢二分四毫又每引加增部缺銀四毫
一絲四忽三微五纖五沙六塵四埃五渺三漠六遠
三巡共銀一兩九錢五分三釐二毫二共銀一千六
兩八錢七分三釐六毫
倉基每畝徵銀三錢共銀九錢三分
計共徵銀一千七兩八錢三釐六毫

耕茶場原額草蕩

每十二畝九分八釐一毫九絲九忽
六纖六沙三塵二埃二渺二漠七遠

六巡供
鹽一引實辦本色鹽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引一百

七十三斤每引徵折價銀二錢共銀三千二百八十八兩五錢七分三釐又每引加增部缺銀三毫八絲八忽八微一塵二埃七渺六遠三巡共銀六兩三錢八分九釐一毫二共銀三千二百九十二兩九錢六分二釐一毫

倉基每畝徵銀三錢共銀六兩一分二釐

計共徵銀三千二百九十八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

鹽法志此內因康熙三十年及四十九年先後被潮衝塌蕩地一千一百七十六頃七十一畝三分該徵折價銀一千八百一十二兩六錢七分三釐七毫竈戶無力完納係淮南商衆代輸其餘一千四百八十六兩三錢現在竈戶完納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十三

按伍祐新興廟灣三場鹽課屬泰州分司而不隸縣治劉莊列在都里而場地不屬皆不載枰茶角斜二場地隸於縣其鹽課則屬通州分司

草蕩

富安場原額草蕩三千七百八十六頃八畝五分五釐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二百九十一頃五十六畝

沙蕩二百八十一頃一十九畝九釐七毫五絲

續陞沙蕩九十四頃三十五畝九分二釐

倉基五畝六分

又續陞沙蕩三十四頃三十八畝二分六釐

安豐場原額草蕩二千八百二十頃五十畝一釐七毫
二忽九微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二百七十
一頃一十一畝七分

沙蕩一百七十一頃八十六畝二分三毫八絲

續陞沙蕩一百五頃

又續陞沙蕩二十七頃二十二畝

梁塚場原額草蕩一千九百一十四頃四十二畝九分
二釐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四百九十一頃
八十四畝四分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十四

沙蕩四十七頃二十畝七分二釐

續陞沙蕩二十八畝六分三釐

又續陞沙蕩六頃五十五畝四分五釐

東臺場原額草蕩二千三百三十四頃三十五畝九分
九釐五毫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二百七十
二頃九十六畝五分

沙蕩八十二頃一十六畝七釐五毫

續陞沙蕩五十三頃四十二畝

又續陞沙蕩一頃二十畝

又續陞沙蕩三十五頃四十八畝四分七毫五絲

何塚場原額草蕩二千一百二頃一十二畝二分七釐
三毫六絲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二百五十
八頃七十五畝五分

沙蕩四百六十三頃七十五畝七分五釐一毫六絲
八忽八微

續陞沙蕩一百頃三十六畝二分一釐

又續陞沙蕩八十七頃三十九畝三分二釐一毫三
絲

倉基三十一畝七分二釐五毫

丁溪場原額草蕩二千八百七十七頃九十六畝三分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十五

七釐八毫四絲一忽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
六百一十四頃七十四畝五釐五毫一絲七忽二微
沙蕩三百六十八頃八十畝一分八釐九毫五絲
續陞沙蕩一百七十頃五十五畝六分四毫一絲六
忽

續陞蕩地三十五頃二十一畝八分

此項蕩地係抵
除從前水鄉

又小海歸併原額草蕩一千七百六十九頃五十二
畝二分九釐一毫六忽六微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
古熟地七十三頃八十七畝二分

沙蕩三百七十三頃七十八畝三分二釐五毫

續陞沙蕩六頃八十六畝八分三釐

倉基十三畝三分一毫四絲

續陞沙蕩四百八十三頃四十四畝五分

續陞蕩地五十九頃五十畝 此項蕩地係抵除從前水鄉

苜堰場原額草蕩二千一百九十一頃九十四畝三分

八毫三絲六忽四微四纖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

熟地七十一頃七畝九分

沙蕩一百五十一頃八十三畝八分五釐八毫六微

續陞沙蕩二十五頃一十四畝六分五釐四毫一絲

二忽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共

又續漲淤蕩三十五頃九十七畝

又續陞沙蕩二頃五十七畝七分四釐

倉基二十三畝四分三釐七毫五絲

又續陞沙蕩一百三十九頃八十九畝一分六釐

又白駒歸併原額草蕩一千二百一十九頃七十六

畝八分五釐五毫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一

百二十五頃一十八畝九分

沙蕩十一頃三十三畝七分

倉基八畝一分一釐

所斜場原額草蕩五百五十一頃十畝九分

倉基三畝一分

耕茶場原額草蕩二千一百三十三頃三十一畝三分
倉基二十畝四釐

竈丁

富安場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九十九今新編竈戶一萬
二千八百九十二丁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三
安豐場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五百八十五今新編竈戶
一萬九千六百九十四丁四萬八千四百十三
梁垛場原額辦鹽竈丁三千三百八十五今新編竈戶
七千二百二十五丁二萬四百七十四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七

東臺場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九百有六今新編竈戶八
千七百七十六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一
何垛場原額辦鹽竈丁二千五百四十一今新編竈戶
八千一百五十一丁二萬四千四十九

丁溪場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七十七

又小海歸併原額辦鹽竈丁四百四十一今新編竈
戶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一丁四萬八千四百八十
草堰場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五十一

又白駒歸併原額辦鹽竈丁四千四百十七今新編
竈戶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七丁三萬四百八十六

角斜場原額辦鹽竈丁三百有九今新編竈口二千六百三十九丁七千二百三十二

耕茶場原額辦鹽竈丁四千七百五十二屢被潮災逃亡甚眾乾隆

十年編查保甲民仍隸今新編竈戶二千六百六十

泰州竈隸通州分司七丁七千五百四十一

竈具

富安場原額盤鐵一副今存一角鍋鏝一千九百二十

八口今存八百八十二口額置銅桶一箇鐵鉞一箇

安豐場原額盤鐵二十六角續置一副今存一角鍋鏝

三千八百五十八口今存三千三百八十六口額置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六

銅桶鐵鉞無存

梁垛場原額盤鐵五百四十三角今存二百九十四角

鍋鏝一百六十九口今存一百四十九口額置銅桶

鐵鉞無存

東臺場原額盤鐵七十四副今存三十四角鍋鏝八百

四口今存七百八十五口額置銅桶一箇鐵鉞一箇

何垛場原額盤鐵一副今無存鍋鏝二千五百九十四

口今存一千八百四口額置銅桶一箇鐵鉞一箇

丁溪場原額盤鐵無存鍋鏝八百六十口今增至一千

四百四十三口額置銅桶一箇鐵鉞一箇

草堰場原額盤鐵無存今置五角鍋鏝一百三十二口
今增至一千三百九十一口額置銅桶二箇鐵鉞一
箇

角斜場原額盤鐵無存鍋鏝一千二百七十二口今存
一千一百五十二口額置銅桶鐵鉞無存

耕茶場原額盤鐵七角今存一角鍋鏝一千八百七十
八口今存一千四百六十口額置銅桶一箇鐵鉞一
箇

宏治運司志盤鐵煎鹽之器也漢孔僅因官器作者
鹽官與牢盆所謂盤鐵始此宋淮鹽一場十竈每竈

晝夜煎六籬一盤三百斤又有鑊乃私煎之器也亭
戶小火一竈之下無慮三十家皆有鑊一家通夜必
煎兩鑊得鹽六十斤十竈三百家以一季計則鑊鹽
又百萬斤盤鐵一盤四角一角資鐵五十斤一角晝
夜一伏火凡六乾得鹽六百斤共計二千四百斤所
出甚多非鍋鏝可比鍋鏝卽宋之鑊以便貧竈者也
鹽法志盤鐵鍋鏝明初之制其造動支運庫錢糧盤
鐵器厚而堅數角始合一盤給各場竈戶團煮團煮
者衆竈戶糾合團聚輪煎共用非一竈一丁之所有
也鍋鏝差小而薄每戶一口鑊鉞則重給之蓋使辦

煎官鹽貯倉以待商支自萬厯四十五年鹽引改徵折價鹽不復入官倉皆商自行買補於是團煮之制遂廢而盤鐵鍋鐵亦不復官鑄盤鐵工大費重不能添設惟鍋鐵則衆商出資鼓鑄然亦必請於官然後造作以應竈用其鐵鉞銅桶舊制每各一歲久或經潮汐漸至湮沒而盤鐵之制所存無多今通用者官鐵而已

又曰諸場量鹽之具前明洪武以來皆以篋籬宏治十三年改用木桶後因滋弊萬厯四十三年御史謝正蒙範銅爲式每場各一今則均用木桶乾隆二十三年經鹽政高恒較准每桶二百斤兩桶配一引著爲定制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三

附明戶部主事劉宏宇銅桶記略曰課額之盛無過兩淮然其所以足是課者實熬波之民胼手胝足而爲之也使其支買無度價值弗平則踊賤之害亭戶先受之亭戶受其害必將轉徙四方遺課莫辦而其害則國受之矣祖宗朝商支皆有定制相沿既久法亂弊叢樣桶漫無定制鹽值一任增損然海濱貧窶俯仰皆賴鹽利數口之家且有不能供餽粥者何以望其足課乎侍御謝公按部茲土時何塚場竈金價深念亭民久當其害奮然陳鹽桶之弊於公公乃密爲體訪盡得其情乃行分運尹公希孔通融酌議發贖緩七百餘金遍諭兩淮諸場各置銅桶一每重二百五斤容一石三斗二升支買一如其度雖有好歹不能爲害矣於是商守其制竈安其常咸公有以培其本也不恤利害而條陳其情則義竈金質之力也固井及之公諱正蒙廣東潮州府人

亭場

富安場原額灰亭二十一 一百五十面今存一十二百九
面

安豐場原額灰亭三百三十面今置二十七百二面

梁埰場原額灰亭九百八十七面今置一千四百七十
七面

東臺場原額灰亭無今置一千三百六十八面

何埰場原額灰亭三百十三面今置一千六百九十九
面

丁溪場原額灰亭二百五十面今置四百四十九面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三

小海原額灰亭八十五面今增至八百六十一面

草堰場原額灰亭一百二十六面今增至一千九十一

面 白駒原額灰亭八百八面於順治十六年改作

沙蕩陞課

角斜場原額灰亭一百五面今增至五百七十六面

耕茶場原額灰亭五百八十五面今增至九百二十一

面

按宋史食貨志煮海爲鹽其煮之地曰亭場亭場
者所以曬灰也大者百餘石小者七八十石

滷池

富安場原額滷池二千一百五十口今存一千二百九
口

安豐場原額滷池三百二十四口今置二千七百二口

梁埭場原額滷池六百六十口今置九百口

東臺場原額滷池無今置一千三百六十八口

何埭場原額滷池三百六口今置一千六百九十九口

丁溪場原額滷池無今置四百四十九口 小海原額

滷池八十五口今增至八百六十一口

草堰場原額滷池一百二十六口今增至一千九十一

口 白駒原額灰坑滷池無存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三

角斜場原額滷池一百六十口今增至五百七十六口

泔茶場原額滷池五百八十五口今增至九百二十一

口 鹽法志亭側鑿坑以貯灰汲潮水灌其上坑稍下

又鑿小坑以通大坑之暗竇每灌注週時灰水融

溢滷方溜入小坑滿則移蓄於房池以候煎謂之

滷池 竈房

富安場原設竈房一百二十七所今置一千二百九所

安豐場原設竈房三百三十所今置二千七百二所

梁塚場原設竈房三百五十所今置五百十一所
東臺場原設竈房一百三十所今置一千三百六十八
所

何塚場原設竈房七十四所今置一千六百九十九所
丁溪場原設竈房二百四所今增至九百二十所 小
海原設竈房無存今置八百六十一所

草堰場原設竈房無存今置一千九十一所 白駒地
不產鹽竈房無

角斜場原設竈房一百二十所今置一千一百五十二
所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三

耕茶場原設竈房二百四十所今置九百二十一所

按跨滷池盤竈而屋之以蔽風雨謂之竈房

商垣

富安場商垣三十所今存七所

安豐場商垣一百三十二所今存二十八所

梁塚場商垣三十六所今存十三所

東臺場商垣三十所今存十二所

何塚場商垣五十二所今存十五所

丁溪場商垣二十所今存十二所在沈家竈 小海商

垣三所今增至十五所在小海圍

草堰場商垣七所今增至十五所在西園 白駒地不
產鹽商垣無

角斜場商垣十七所今增至十九所在富家灘

耕茶場

李家堡附

商垣十八所

鹽法志各商收鹽集貯地上以蘆席蓋之謂之鹽廩廩外環築土牆謂之包垣前明兩淮三十場竈戶官給草蕩供煎而設鹽倉收貯之各商納糧於邊持引赴場支鹽配運名曰邊中海支蕩悉開將倉鹽改徵折價鹽倉遂廢

國朝因倉基陞課順治十七年准御史李贊元疏令各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二

鹽場設立公垣責令場官專司啓閉凡竈戶煎燒之鹽俱准積垣中與商交易凡在垣以外者卽以私鹽論罪商人領引赴場卽入垣公買照引捆完場官驗明放出自此商自爲垣非鹽倉之舊故曰商垣

煎曬

煎曬之法縣治所隸各場皆同

按太平寰宇記凡取滷煮鹽以雨晴爲度亭池乾爽先用人牛挽扶乃刺取土經宿鋪草藉地復挽爬車聚所刺土於草上成溜大者高二尺方一丈以上斂作滷井於溜側多以婦人小子執蘆箕名之爲黃頭

攪水灌溉蓋從其輕便食頃則滷入井取石蓮子收
嘗其厚薄全浮者全收鹽半浮者半收鹽三蓮以下
沉者則滷未堪須另刺開而別取溜滷可用者始貯
於滷槽載入竈屋別役人丁駕高車破皮爲榨連絡
頭皮繩挂著牛犢鐵杈鈎搭於草蕩取採蘆柴芴草
之屬旋以石灰封盤角散皂角於盤內起火煮滷一
溜之滷分三盤至五盤每盤成三石至五石旣成人
戶疾著水履上盤冒熱杵取遲則不及收訖接續添
滷一晝夜可成五盤住火而別戶繼之土溜已澆者
攤開其土刺取如前法若久不爬溜之地必鋤去蒿

草益人牛自新耕犁然後刺取大約刺土至成鹽不
過四五日但近海亭場及晴雨得所或風色仍便則
所取益多蓋久晴則地燥類雨則滷薄亭民不避盛
暑隆冬專其生業然而收溜成鹽固不恒其故矣

嘉慶鹽法志曰淮南之鹽滷從土出竈丁擇滷旺之
地堅築如砥一年後土密滷起遂成亭場攤灰之法
必雨潤風吹望地有白光見其候也灰卽煎鹽之草
灰每場一面攤灰百擔遞小遞差於天未明時攤之
夏日自寅至午卽起鹽花春初秋末常須竟日冬則
鹽花歸土必待風日連霽滷氣方凝縛帚掃之或承

行或成堆昇入灰池以足踐實灌以水池三面排列中安蘆管引水自管出卽爲白滷投石蓮視其浮湛以試厚薄而再淋之滷滿草足然後開煎男婦老幼晝夜赴棚力作候滷氣始凝謂之起樓旋投皂角晶煑成鹽矣用杵以起散鹽用鍬以起礶片謂之直鍬當礶片未起時加以熱滷謂之雙脫則鹽色潔而礶厚當起樓時加以冷滷謂之攪湯則鹽色青而礶亦成塊矣

火伏

火伏之數縣治各場多寡不同稽煎之法則一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三

按明嘉靖鹽法志自子至亥謂之一伏火凡六乾燒鹽六盤盤百斤是火伏之名其來舊矣但法制未備不能行諸久遠至

國朝雍正五年巡鹽御史噶爾泰有題請舉行火伏之法乾隆二十九年鹽政高恒有奏立稽查火伏之規自是日增嚴密誠稽煎之良法也其法設竈頭竈長專司火伏每煎丁起煎先赴竈長報明時刻領取火伏旗牌懸於竈門厯十二時屬一伏火每伏例得鹽一桶一二分至三四分所謂額馬是也火旣止竈頭核其時刻繳旗牌竈長卽以起止自時真主

火伏額馬檢點鹽數填注三聯印票給煎丁裝運入垣說詳鹽法志

巡緝

縣治分緝私鹽巡役三十二名水手十四名巡船七隻乾隆三十四年初設巡役十六名水手八名巡船四隻四十三年嘉慶三年遞增

加道口隘

青龍閣隘

朱家尖隘

仇湖莊隘

赤蒲閣隘

茅山莊隘

洋蠻河隘

楫茶場隘

每隘設立巡役四名水手二名惟枋茶場係屬陸路無水手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七

新府志欲通官引必絕私梟泰州東臺興化逼近鹽場儀徵乃掣摯之地寶應高郵甘泉江都皆淮南鹽引所必經無一非私梟出沒之區遊巡督緝實揚州之要務向例各場及經由隘口置設巡役皆商人招募州縣本無管束之責雍正十年總理鹽政尹繼善微行運司詳定淮揚二屬州縣場司共設巡役四百六十四名巡船八十九隻舵工水手一百八十六名歲給工食燈油火藥修船銀一萬九千八百兩以歲減火伏工費屯船充公等銀充用自是以後時有增減鹽法志乾隆十年設立自場至壩催償鹽船巡商八

名乾隆二十六年裁汰水手四十名巡船一雙二十三年改

歸泰壩秦潼海安各委員管理三十四年設立東

臺縣巡役十六名水手八名每名每月工食銀一兩

二錢巡船四隻每隻每年歲修銀二兩油燭銀二兩

四十三年又添設巡役八名水手二名每名每月工

食銀一兩二錢巡船一隻每年歲修銀二兩油燭銀

二兩嘉慶三年又添設巡役八名水手四名每名每

月工食銀一兩二錢巡船二隻每隻每年歲修銀二

兩油燭銀二兩每年共支銀六百九十兩四錢

附保甲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三

鹽法志乾隆九年九月署兩淮鹽政吉慶以疏銷官

引要在緝私而正本清源先嚴場竈故編立保甲實

為弭盜緝私綏靖民竈之善法行司通飭清查經運

司朱續臚詳定規條一保甲法以十家為一甲每甲

設一甲長十甲為一保每保設一保長其場分有數

千家者即設數十保長或數百家者即設數保長以

該場地名編號記之俾有區別其不及百家止有八

九甲者或百二三十家者亦俱設一保長若編剩畸

零一二三四戶則入末甲之後至小莊數家及數十

家者即附附近大莊深甲之末併為一保每莊末後

有不及十家者亦設一甲長附於某保之內其庵觀寺院有蕩地屬竈者在某甲亦卽附某甲之末一編查法凡十家挨編務須一連居住者不得越戶及隔街對戶混雜致難挨查其每一戶姓名并親丁男婦若干名口僮僕若干名口現辦何處引鹽有無執業竈地第幾總均於門牌內逐一開載給發該戶粘貼木牌懸挂門首無論紳衿竈戶俱令編造其有異鄉寄跡租賃竈房居住者亦卽查清來歷附於本甲十家之末一體編排聽各該保甲長不時稽查毋得遺漏一保長令十甲於本保甲內公舉正直老成服衆

者承充亦於簿內門牌內註明男婦丁口生業兩鄰簿內用紅戳保長二字仍給保長牌一張註明管領甲長姓名責令稽察凡奸匪私煎販私之輩及面生可疑之人一有蹤跡立即舉首如有窩藏盜賊賭博私鑄等項亦卽星飛密舉不得隱匿如不稟報一經發覺卽提保長究治其本場舊例著落鄉保之事仍照向例承辦與保甲長無干一甲長卽令該保長於該甲內選擇誠實之人充當亦於簿內用紅戳甲長二字止令稽查甲內九家有無匪類私煎窩囤販私之輩及盜賊私鑄賭博等項有則立稟究治倘庇匿

不報該犯被他處獲住訊出某保甲之人卽將該保甲長一同究治一清查烟戶必先編定某疇某竈若干戶數分司刊刻票冊順號鈐印交發該場大使協同委員親身攜帶挨疇逐戶詢問各該戶親丁男婦僮僕若干名口并將承辦引蕩及有無執業竈田鹽池登填明白將票給該戶收執冊內每甲另頁寫起照填存案仍每戶給一家牌一張填明保長甲長姓名庶挨查卽知某某保長所管冊內連環登註每甲給十家牌一張每保給十甲牌一張俱照式填寫仍立循環簿二本首列規條次列保甲長姓名一存場

司衙署一給保甲收存遇有遷移則於本甲本戶名下註明遷於某處新來者亦於本甲下註明該戶姓名親丁男婦僮僕若干名口及何處遷來每逢月朔保長親赴場司宅門傳榔繳換循去環來不許違限懈弛其保甲中或遇有疾病事故不能親到許交鄰莊保長附帶繳換通場查竣將闔場某某村莊若干甲若干保若干男婦共若干名口另造簡明總冊四本分呈鹽政運司淮揚道分司查考一各鹽場內有民竈雜處者若無稽查誠恐比鄰藏奸易於諉卸前經蘇藩司商確會詳零星民戶雜居竈地應編入竈

戶內聽該竈保甲長稽查畸零竈戶雜居民地應編入民戶內聽民戶保甲長稽查自應遵照詳定之案一體編排互相稽查設遇民戶爲匪販私窩盜賭博私鑄等事亦許該保甲長密稟場員移會地方官查拏庶首尾相顧不致推諉倘竈保甲長不行稟報分別究治遇有遷移卽於循環總簿內刪除註明遷於何處新來者是竈是民照例登填再查場有大小繁簡之殊簡小者令本場大使查辦繁大之場委試用大使協辦委員盤費及書役飯食紙張照查災辦賑例動支公項給與敢有科歛滋擾及失察故縱分別奉蘇撫遵

拏究詳參 四十一年七月泰州分司以東臺縣轉

音嚴查保甲移令各場員造冊送縣彙辦詳經鹽政伊齡阿咨明督撫場員編查保甲厯由分司運使核冊彙呈竈戶門牌亦由鹽務填給從無場員造送州縣磨對給發門牌亦無竈戶統歸地方官查辦之案未便遽議更張應俟本年冬令產鹽較少之時飭令各場員親赴各竈按戶挨查造具花名細冊存場并造簡明清冊分呈鹽政運使巡道分司隨時抽查其地方官民戶冊內毋庸列入場竈烟戶致滋牽混經兩江總

督高晉行司飭遵

額引

富安場歲額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六引

安豐場歲額二十一萬二千七百十八引

梁垛場歲額七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引

東臺場歲額七萬一千九十七引九分

何垛場歲額十四萬三千四百十八引

丁溪場歲額十萬一千三十五引八分

草堰場歲額八萬九千七百三十九引六分

角斜場歲額七萬三千五百引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三

耕茶場歲額九萬八千九百十六引

嘉慶九年吏戶二部議覆鹽政佶山條奏產鹽額數

一欵據該鹽政奏通泰海三分司所屬二十三場從

前產鹽本有二百餘萬引近來所報產鹽之數僅止

一百五六十萬引現查各路私鹽輾轉興販以致官

引滯銷必須明定場員處分總以一年牽算如能溢

額卽予議叙倘有缺額卽予議處如實遇水旱之年

臨時聲請免議經臣等以兩淮各場每年產鹽若干

向無計算分數考核之案應令該鹽政核定報部今

據該鹽政冊開各場產鹽定額查與該處年額行銷

引數有盈無缺自應卽照此數統以十分計算如該場員等不能實力奉行以致缺額不及一分者罰俸六箇月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分三分者降一級留任四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六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七分者降三級調用七分以上者革職如該場員能於正額之外溢額一分以上者紀錄一次二分以上者紀錄二次三分以上者紀錄三次四分以上者加一級五分以上者加二級遇有多者以次遞加

明萬厯泰州志中十鹽場官民田地一千一百三頃

七十九畝一分六釐一毫 夏稅小麥一千五百一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三

十六石一斗七升六勺七抄 秋糧米三千七百三

十八石九斗八升二合三勺 黃豆一千八百九十

七石三斗二合一勺 竈房共七百一十七座 滷

池共四千二百七十九口 亭場共五千三百一十

六面 草蕩共二萬五百六十四頃五十畝

富安場歲額鹽二萬三千七百一十六引 原額盤鐵六十五角

四分計一百一十一塊竈民二百五十一戶計一千四十一丁總催三名

安豐場歲額鹽三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引 原額盤鐵一百五角

計三百一十九塊竈民五百二十六戶計一千五百二十七丁總催五名

梁垛場歲額鹽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引 原額盤鐵一百二十

角計三百三十二塊竈民七百一十
計一千五百四十二丁總催六名

東臺場歲額鹽三萬九百四十八引
原額盤鐵一百一十六角計

百四十塊鍋六口竈民七百三十一
戶計一千四百八十六丁總催六名

何梁場歲額鹽一萬七千五百二引
原額盤鐵六十一六角七分計

百二十九塊竈民三百八十三
戶計八百四十五丁總催三名

丁溪場歲額鹽二萬四千五百八十八引
原額盤鐵一百一十

六角七分計一百七十九塊竈民六百六
十二戶計一千一百五十三丁總催五名

草堰場歲額鹽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引
原額盤鐵六十五角

八分計一百三十五塊竈民四百六
十七戶計八百八十七丁總催四名

小海場歲額鹽八千三百四十六引
原額盤鐵三十一角五分計六

東臺縣志

卷之十八 鹽法

三

十五塊竈民一百一十六戶
計四百一十五丁總催一名

角斜場歲額鹽五千四百六十一引
原額盤鐵二十八角七分計三

十一塊竈民一百七十二戶
計三百六十五丁總催一名

耕茶場歲額鹽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引
原額盤鐵八十八角五

分計一百五十六塊竈民五百三十
二戶計一千六百三十三丁總催四名

東臺縣逼近鹽場例不銷引

新府志雍正十二年兩江總督趙宏恩疏言淮南北

不銷官引州縣共一十二處內如通州海州泰州興

化等皆濱臨江海民竈多以捕魚為業食鹽之外又

有醃切一項通州呂四金沙二場鹽斤前已奏明以

六分歸垣四分留竈以濟醃切民食茲臣細查泰州
戶口二十二萬零連醃切每年約需鹽二百四十九
萬五千八百一十二斤應於州境內之東臺何垛等
場餘鹽酌留興化縣戶口一十二萬七千零連醃切
每年約需鹽一百四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一斤應
於縣境內之丁溪小海等場餘鹽酌留其酌留之鹽
若止令附近場竈老幼貧難挑負售賣恐遠村鎮
不能遍及或致價貴病民應令州縣於城市鄉村各
地方查造實在貧難小民名冊移發坐落境內場員
置造循環號籌分別遠近限定日期輪流倒換其鹽

毋許過四十斤之數

明巡鹽御史朱廷立言曰兩淮行鹽地方廣濶一年
之閒不能遍歷節該歷年巡鹽御史題准選委各府
衛所州縣佐貳官員專緝私鹽奈何近年以來各官
視爲具文往往付之首領或巡檢倉大使等官及爲
事未給立功未滿帶俸差操等項軍職營謀管理不
能鈐束下人任其生事擾民又有志行卑汗致與巡
鹽人役貓鼠同眠交通鹽徒或受其常例縱放或通
同販賣分贓船運車載者置而不問而貧難肩擔背
負無錢買免者卻行捉拏塞責假官司之牙爪爲鹽
徒之羽翼各巡鹽而實則爲白晝之大盜也中間或
有一二拏獲人鹽者牒堂問報而掌印正官以責不
在己又沽一恤民之說不與轉行自是姦頑得計而
小民被害鹽徒縱橫而地方騷擾弊莫大矣臣竊謂
官有正員而後民有畏心政有專職而後事有成效
乞行各處撫按官及巡鹽御史轉行各該州縣衛所
今後巡鹽俱要責成掌印正官管理提督兵快設法
禁捕不許委之佐貳首領及緣事立功等官以致縱
盜殃民其各府正官事繁難以兼管仍選委廉能同

知等官專理若遇水夥鹽徒聚眾劫掠許協同巡捕
官兵相機捕獲以靖地方如有貧難無力肩擔背負
舛米度日者不許一概捉拏致擾小民若或仍前更
代不常失職怠事者聽各處撫按官及巡鹽御史參
究如此庶事體專而官員存盡職之心禁令行而地方無鹽徒之擾矣

按各場鹽法見於新舊鹽法志者已詳茲祇仿如
皋縣志之例自竈課至火伏凡十條綜其賦之多
寡制之損益以見東南鹽利此邦實居泰半焉至
緝私銷引鹽法所重故附著之

國朝金鎮鹽法考曰兩淮鹽課百餘萬取之於商商
安所出出之於竈以海濱荒蕩莽蒼之壤其民穴
居露處魍魅與羣而歲供國家百餘萬金之課竈

不綦重也哉又如皋縣志鹽法論曰海濱竈丁溥
草隄坎數尺容膝寒風砭骨烈日鑠膚藜藿
不得一飽此居食之苦也海沙渺漫人畜竊踐欲
守無人不守無薪此積薪之苦也曉霜未晞忍饑
登場刮泥汲海偃僕如豕此淋漓之苦也暑日流
金海水百沸煎煮燒灼垢面變形此煎辦之苦也
寒暑陰晴日有程課煎辦縮額鞭撻隨之此徵鹽
之苦也春貸秋償鹽不抵息權及子母束手憂悸
此賠鹽之苦也秋潮忽來颶風并作用薪立槁
舍蓬飛露處啼號下歲斯在此遇潮之苦也逃去

則丁口飄零住業則宅器蕩盡亦意矜憫宜其
竈戶矣吳嘉紀詩云白頭竈戶低草房六月煎鹽
烈火傍走背前爰日裏偷閒一刻是乘涼可謂
曲狀煎丁之苦故遇水旱災歉我

上爲之緩征折價且屢次借給口糧草本以免其流
離失所之嗟詩云雖則劬勞其究安宅凡爲商者
幸毋坐享其利而忘其利之所自生與